

基於本職之兼職或代理之職務，其本職停職時應同時免兼或停止代理。

一六、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，發給半數之本俸或年功俸，免職時停發。

一七、停職人員依法復職者，得復以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，並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或年功俸。

其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以下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者，應於補發時扣除之。

一八、停職原因消滅，申請復職者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一九、受拘役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人員，於執行期間，應予留職停薪。其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規定復職者，執行期間之俸給不予補發。

二〇、各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懲戒、停職、復職、免職及解僱，應依第七點所定之權責從速處理，並應以副本陳報本院備查。

〔「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（略）〕

司法院 函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
院台廳司一字第 0950026225 號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主旨：訂定「法槌使用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法槌使用要點」1 件。

院長 翁 岳 生

法槌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0950026225 號函下達

一、法官宣示法庭之開閉及指揮訴訟，得使用法槌。宣示開庭或繼續開庭時，先敲擊法槌後宣示之；宣示休庭或閉庭時，宣示後敲擊之。合議審判時，法槌之使用由審判長行之。

二、法庭開庭時，遇有大聲交談、鼓掌、攝影、吸煙、飲食物品或其他類似之行為，法官或審判長為維持法庭秩序，得使用法槌，先敲擊法槌後宣示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或為必要之處分。

三、法槌及槌座置於法檯桌面，木質，褐色或原木色，其樣式如附圖。

四、法槌及槌座由庭務員負責保管。

附圖：



